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源投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正”）、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国”）（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3.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498,219股。
- 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21%减少至28.8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芯源投资	12,912,923	3.22%
2	天童芯正	12,912,923	3.22%
3	天童芯国	8,838,588	2.2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为龙芯中科控股股东天童芯源的一致行动人，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天童芯源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芯源投资	12,912,923	3.22%	2,261,112	2,261,112	0.56%	2.66%
2	天童芯正	12,912,923	3.22%	2,453,967	2,453,967	0.61%	2.61%
3	天童芯国	8,838,588	2.20%	783,140	783,140	0.20%	2.01%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0.21%减少至28.8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2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通过询价转让减持5,498,2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1. 基本信息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权益变动时间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61,112	0.56%
	合计	-	-	2,261,112	0.56%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3,967	0.61%
	合计	-	-	2,453,967	0.61%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3,140	0.20%
	合计	-	-	783,140	0.20%

注：“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

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6,468,978	21.56%	86,468,978	2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68,978	21.56%	86,468,978	21.56%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12,923	3.22%	10,651,811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923	3.22%	10,651,811	2.66%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12,923	3.22%	10,458,956	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923	3.22%	10,458,956	2.61%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838,588	2.20%	8,055,448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8,588	2.20%	8,055,448	2.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133,412	30.21%	115,635,193	2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33,412	30.21%	115,635,193	28.84%

注：“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70,000	0.2668%	6个月
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30,000	0.2569%	6个月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28,219	0.2065%	6个月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690,000	0.1721%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3,000	0.1204%	6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64,000	0.1157%	6个月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7,000	0.0716%	6个月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49%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0399%	6个月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0324%	6个月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000	0.0165%	6个月
12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5%	6个月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50%	6个月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	0.0050%	6个月
15	中铨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50%	6个月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50%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5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8月7日16: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

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3.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49.821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